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前期销售款抵帐,收到原料片碱一批,共计 17 吨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并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,拟向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上述抵帐原料片碱(17 吨),金额合计 85,000.00 元(含税)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,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,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关联董事饶华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较小,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